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上市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以下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馬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李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Medpion Cayman	剝離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Medpion Cayman的股權架構大體顯示了本公司在F輪融資之前的股權架構(包括我們的創始人及其他大股東)，我們將自願把Medpion Cayman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剝離線下診所業務」。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騰訊計算機」)	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非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8.00	10.00	12.50
2.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5.70	13.00	28.00
3.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三年期限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使我們的會員能夠通過騰訊的支付渠道在我們的平台上就我們的健康保險計劃支付保險費。我們代表保險公司收取

## 關 連 交 易

有關保險費並向騰訊集團支付提款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健康保險服務 — 我們的健康保險計劃」。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可予續期。

### 定價政策

騰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按本集團透過騰訊支付渠道在我們平台收取及提取的保險費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該等預先釐定的費率在提供有關付款服務的騰訊附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亦適用於其他第三方。該等費率通常與騰訊集團的競爭對手就類似性質及數量的服務所提供的費率相若。現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服務費率為0.60%。

於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定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要及比較騰訊集團建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率)及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我們亦將考慮(i)與我們線上平台(例如微信公眾號)的協同作用；(ii)有關支付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及(iii)對我們業務需求的熟悉程度。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礎

騰訊集團就支付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1.76	3.68	3.25	8.00	10.00	12.5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基準：

- (i) 我們的健康保險服務業務於2021年快速發展，並預計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穩定發展。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推出24類健康保險計劃，約23.9百萬名個人會員及876名企業客戶註冊；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我們的平台透過騰訊的支付渠道收取的總保險費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較2020年所收取者高出超過兩倍；
- (iii) 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健康保險服務業務的業務發展計劃(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於2022年在我們的平台透過騰訊的支付渠道收取的總保險費將增加約70%，於2023年及2024年則將分別增加約25%至30%；及
- (iv) 我們假設適用於本集團的服務費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而該費率自我們於2020年開始向騰訊採購有關服務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

## 關 連 交 易

---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是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從業者。我們在微信公眾號提供我們的健康保險計劃，而我們的會員透過騰訊支付渠道支付其保險費。有關合作將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便捷的支付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會員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所訂明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會超過0.1%，但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2.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Medpion Cayman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剝離集團將就註冊健康保的個人會員向本集團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包括身心健康諮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健康保險服務」。我們已提供有關健康管理服務，作為健康保的推廣工作之一部分。註冊健康保的個人會員於健康保期限內，必要時可免費享用由剝離集團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可予續期。

### 定價政策

剝離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與剝離集團參考其他市場參與者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後經公平磋商計算。我們過往已付及當前預期就使用有關健康管理服務的每名註冊健康保個人會員向剝離集團支付約人民幣500元。

於訂立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定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要及比較剝離集團建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可資比較服務提供的條款。我們亦將考慮(i)有關健康管理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及(ii)對我們業務需求的熟悉程度。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礎

本集團就健康管理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1.75	1.16	5.70	13.00	28.0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基準：

- (i) 我們預期，剝離集團所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覆蓋約2%的註冊健康保個人會員。隨著預期註冊健康保的個人會員人數將會急速上升，我們擬控制營運成本及限制向主要顧客提供有關健康管理服務；
- (ii) 我們預計，隨著健康保服務業務的擴展，註冊健康保的個人會員人數將快速增加至2022年約570千名及2023年約1.3百萬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約2.8百萬名；
- (iii) 我們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註冊健康保且使用有關健康管理服務的每名個人會員向剝離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保持相對穩定；及
- (iv)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因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及為應對COVID-19疫情實施公共限制措施令線下醫療活動(與COVID-19疫情相關者除外)減少而受到影響。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剝離線下診所業務」所披露，剝離集團於被剔除在本集團外之前和之後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且熟悉我們的健康保險服務業務模式及企業客戶的個人健康管理要求。憑藉剝離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我們能夠為企業客戶的個人提供優質健康管理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所訂明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會超過0.1%，但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3. 合約安排

#### 背景及主要條款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作為我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並未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但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且能夠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兩名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李先生為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的登記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所訂明有關合約安排涉及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會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根據我們的架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綜合聯屬實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因應關連交易規則而處於特殊狀況。

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重續(「**新集團間協議**」)在技術上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就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於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可行，且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 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過度繁重，且將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

## 關 連 交 易

---

### **(1) 與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就根據上文所述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條件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上限。

### **(2)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豁免**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會更改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將不會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倘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其他更改，惟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綜合聯屬實體據以賺取利潤的業務架構由本集團實質保留，以致毋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絕大部分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重續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就(i)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ii)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或董事或其於綜合

---

## 關 連 交 易

---

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重續及／或重訂該框架，而毋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重續或重訂的協議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 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副本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已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及

---

## 關 連 交 易

---

(v)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申報關連交易。

### 確 認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公平合理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集團提供及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本集團提供及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期限而言，此類合約安排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